

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海南省卫生健康委		资金使用单位	各市县医疗卫生机构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
		年度资金总额:	425.49	212.56		49.96%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地方资金	425.49	212.56		49.96%
	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分配科学性	根据各市县往年工作情况和2025年工作计划进行分配,分配科学。			
		下达及时性	该项目经费在2024年前提前下达。			
		拨付合规性	拨付有相应佐证文件,程序合规。			
		使用规范性	各市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。			
		执行准确性	各市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执行。	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各市县按照项目绩效要求开展工作。	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各市县根据本市县情况,切实履行支出责任。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推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适宜技术,尽早发现先天性心脏病患儿,及时诊断和治疗,降低死亡率,健全我省先天性心脏病防治一体化服务体系。			海南是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的新生儿先心病筛查项目省份之一。项目启动实施之初即达到筛查全覆盖,指定的31家诊断机构覆盖全省18个市县,治疗机构分布在北部和南部,分片区管理。提前达到《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(2023-2027年)》中提到的“扩大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实施区域,到2025年覆盖全国所有县(市、区),到2027年筛查率、诊断率均达到80%。”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	数量指标	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(%)	≥95%	99.54%	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阳性患儿心超检查率(%)	≥90%	97.96%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
					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